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115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切割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切割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、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以及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1排放限值及表3限值;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,夜间不生产,确保厂区东、西、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的3类标准,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表1中4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,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

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t/a）：

1.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排放量）：生活污水接管量 960，COD $\leq 0.384/0.0384$ 、SS $\leq 0.288/0.0096$ 、NH₃-N $\leq 0.024/0.00288$ 、TN $\leq 0.0336/0.0096$ 、TP $\leq 0.0048/0.000288$ 。

2.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00079 、VOCs ≤ 0.0145 （其中二甲苯 ≤ 0.0114 ，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，废气总量在原项目批复总量中平衡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02405 、VOCs ≤ 0.00151 （其中二甲苯 ≤ 0.00115 ，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103-320481-89-01-982077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、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印发
